

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无锡传普广告有限公司参加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无锡市新吴区）数据局的无锡市新吴区数据局2026年度印章刻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锡市新吴区数据局2026年度印章刻制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传普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传普广告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2月8日